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慧中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李慧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慧中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李慧中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李慧中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李慧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慧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